

## 健檢機構條件及健檢類別

## 健檢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健檢機構之名稱及設立宗旨，必須與建築或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檢查或鑑定業務相關，且第一類、第二類健檢人員必須均為機構所屬會員。
- 二、置有符合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健檢人員資格者至少 30 人，且其中第一類、第二類健檢人員至少各 10 人；第三類健檢人員至少 5 人。且該健檢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健檢機構之健檢人員。
- 三、健檢機構經都市發展局分案後，應於 1 個月內對所屬健檢人員辦理業務講習訓練。
- 四、健檢機構之設立地點限於臺北市，並應設有供容納 10 人以上之會議室空間（檢附現況照片）。
- 五、健檢報告之內容及結果，健檢機構或健檢人員均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 六、健檢機構須設有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且安排專人為受檢建物之住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輔導住戶依健檢報告進行必要之詳細評估、修繕補強或都市更新事宜。

## 類別：

類別	健檢項目		健檢人員資格
	項目	分項	
第一類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開業建築師 2、執業土木、結構技師
		外牆安全	
	外牆附掛物		
第二類	防火安全	防火區劃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領有「防火避難設施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者 2、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裝修材料	
		防火管理	
	避難安全	出入口	
		走廊	
		直通樓梯	
第三類	設備安全	電氣設備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執業電機技師、消防設備師 2、領有「設備安全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者 3、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人員證書」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人員證書」者
		消防設備	
		昇降設備	